2021年液化石油气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本细则由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适用于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液化石油气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抽样、检验工作。

一、监督抽查的产品

（一）抽查产品：液化石油气产品。

（二）监督总体：河源市生产及流通领域与抽取的样品同一标称生产者或商标、同一标准、同一型号（规格）的产品集合。

二、抽样、检验程序

（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

（二）T/GDAQI 020-2020《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检验技术服务规范》

（三）承检机构在抽样检验程序中根据实际情况及检验程序的法定性与有效性予以补充。

三、抽样方案

（一）抽查数量：每款随机抽取的试样量为2组，其中1组（2瓶）作为检验样品，另1组（1瓶）作为备用样品，备用样品封存于被抽查单位。

1. 抽样方法。

1.确定被抽样对象应符合T/GDAQI 020-2020《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检验技术服务规范》5.3.3.3和第6章抽样的相关要求。

2.对设有不超过4个储罐的充装单位，每个储罐都抽样（残液罐除外），对设有4个以上储罐的充装单位，随机选取4个储罐抽样。若现场有已充好的气瓶，还应从充好的气瓶抽样1批次。对某储罐抽样时，应在该储罐液位计的取样口抽取。对气瓶抽样时，应由充装单位确认该气瓶是在该站充装。如液化石油气生产单位不分储罐存储，则每个单位抽1批次；如分储罐存储，则每个储罐抽取1批次，但每个单位最多抽4批次。盛装样品的气瓶应抽真空并用待抽取的液化石油气冲洗后再装样品。

四、检验依据

（一）产品标准。

GB 11174-2011 《液化石油气》

HG/T 3934-2007 《二甲醚》

（二）涉及本类产品质量判定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规定。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违法行为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指导意见（试行）》（粤市监质监〔2019〕494号）。

五、主要检验项目及不合格类别的划分指标

液化石油气内在质量检验项目及其重要性划分表。

| 序号 | 检验项目 |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 强制性 | 非强制性 | 重要项 | 较重要项 | 次要项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甲醚含量 | HG/T3934 | ● |  | ● |  |  |

1. 本细则未明确的监督抽查抽样检验相关技术规范，均按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18号令）、《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检验技术服务规范》（T/GDAQI 020-2020）规定执行。
2. 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对检验结论有异议的，应提出书面复检申请并阐明理由，向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由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依规处理。